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888 次会议简要记录 (B 会议室)

20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邹晓巧女士 (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丹麦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因贾布尔女士缺席，副主席邹晓巧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丹麦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C/DEN/7; CEDAW/C/DEN/Q/7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丹麦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Abel 女士**（丹麦）介绍丹麦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C/DEN/7），她说，格陵兰和法罗群岛自治领土的代表将处理《公约》在这些地区实施的问题。格陵兰和法罗政府对各自地区的两性平等享有完全的、唯一的法定行政权力。

3. 两性平等大臣是最近从福利部调入就业部的，从而使得这位大臣有机会更加努力地处理劳动力市场上的男女薪酬差别和性别隔离等问题。

4. 所有相关的法律在通过之前都要从性别观点进行评估，并且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确保事实和法律上的平等。政府加强了由大臣任命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性别构成规定。如果既没有提议男子和妇女担任委员会的一个席位，这个席位必须保持空缺。目前妇女占席位的 41%。

5. 在丹麦，《公约》是相关的法律来源，现已在最高法院援引，并且已为律师和法官所了解。虽然丹麦已基本实现男女平等，但是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其中包括男女薪酬差别，高级管理职位的代表性不平等，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等等。已在学校和幼儿园发起了关于性别角色教育的诸多倡议。

6. 各部的两性平等工作以前狭隘地侧重于人力资源管理，目前的重点已转移到政策上。制订了一套交叉性的男女平等目标，这是政府的总体政策。

7. 2005 年，丹麦政府采取综合举措，为娼妓提供选择不同生活的机会。该举措包括外展工作、电话咨询、心理帮助，以及对与选择以卖淫为生的年轻人打交道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政府正在致力于消除贩运人口活动。2007 年成立了一个反对贩运人口中心，以改进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工作，同时收集和传播有关贩运人口的信息。

8. 丹麦已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代表人数。下一次地方选举将在 2009 年 11 月举行，届时这些措施的结果将显而易见。外交部采取了提拔妇女的措施。在最近这一轮大使提名中，妇女占新任命大使的 43%。通过采取特别措施，丹麦最大的大学哥本哈根大学已将女教授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15% 提高到 2008 年的 28%。

9. 在丹麦，几乎所有妇女都从事有酬工作，并且能自食其力。不过，移民妇女尚未达到这么高的就业水平。劳动力市场存在明显的性别隔离，男女薪酬差别持续存在。自 2007 年 1 月以来，要求各大企业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工资统计数据。向雇主们提供了有关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教育材料。情况正在改善，但是进展非常缓慢。政府发起了一项旨在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当中妇女人数的倡议，采取了有约束力的办法，而不是将重点放在最佳做法上。各公司通过签署该倡议，承诺要制订战略，确定雄心勃勃但也讲求实际的目标。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至关重要，而各公司吸收妇女参加高层管理在经济上是有利的。

10. 为了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政府接连制订了两项行动计划。遭到伴侣施暴的妇女人数已从 2001 年的 42 000 人减至 2005 年的 28 000 人。将来的反对暴力工作将侧重于移民妇女，她们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却不一定知道自己的权利。还通过一系列倡议来应对为维护名誉而犯罪和强迫婚姻的问题。

11. 如果在婚姻基础上签发了居留许可证而婚姻已经破裂，法律要求当局特别注意是不是因为外侨遭到暴力而结束婚姻的。2008年，在30宗此类案件中有29宗案件在离婚后保留了丹麦居留权。

12. 丹麦发起了一场促进两性平等的国际运动。两性平等本身不仅是一项目标，而且也是实现其他发展目标的一个手段。丹麦政府为在国际上增强妇女能力分配了大量资源。

13. **Weyhe 先生**（格陵兰）说，《自治法》于2009年6月生效。根据国际法，承认格陵兰人民是一个享有自决权的民族。在新政府联盟中最大的政党指定了相同人数的男子和妇女参加竞选，并且选定了四位妇女为部长。格陵兰政府由四名妇女和五名男子组成。

14. 成立了一个两性平等委员会。它计划在格陵兰的所有城镇派驻两性平等大使，并通过电视和互联网加强两性平等辩论。定于2009年末召开一次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全国会议。新政府打算在格陵兰的每个城镇为被殴打的妻子开办一个由专业人员管理的庇护所。

15. 正在策划一些方案以便向年轻母亲提供援助，并且向少男少女们宣传早育的不良后果。自2006年以来，格陵兰实行32周的育儿假。2003年生效的《两性平等法》责成工商组织必须实行男女平等。实行男女不平等待遇的雇主可以被判处支付多达39周的工资。

16. **Egholm 先生**（法罗群岛）说，《法罗两性平等法》确保法罗群岛的妇女和男子享有同样的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根据此项立法，两性平等委员会是确保坚持该法令的首要机构。已在延长育儿假方面以及住房和社会保障中强化男女平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计划的养老金改革将把养老金覆盖

面扩展到传统劳动力市场以外的人们，如家庭主妇和企业家。

17. 由政府成立的一个独立委员会成功地鼓励妇女参政。2008年进行选区改组，选区数从七个减少到一个，从而增加了城市地区投票人的比重。此次改组导致议会中的女性代表比例从9.4%提高到21.2%。政府中的妇女人数从零增至37.5%。同年，在市政选举中，选票上的妇女人数所占比例从32%增至39%。

第1条至第6条

18. **Šimonović 女士**说，委员会不太清楚《公约》是如何在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实施的。全国所有相关部分都要覆盖到，并且要全面贯彻执行。应建立一项机制来监测实施情况。

19. 鉴于尚未获得来自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影子”报告，有必要了解格陵兰和法罗群岛非政府组织的活跃程度，以及这两个地区的政府是否在实施《公约》的问题上与这些组织合作。

20. 近年来丹麦政府对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的资助有所减少。编写“影子”报告的非政府组织没有获得出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的资助。

21. 委员会希望了解丹麦、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是否已有明确体现关于男女平等的《公约》第2条规定的立法。

22. **Bruun 先生**说，在两性平等方面北欧合作十分重要，而在这一领域往往走在前面的丹麦为其他国家树立了榜样。不过有必要忆及，实施《公约》是国家的责任。一个缔约国不能只是通过提供激励措施或一般政策建议来履行其责任。令人关切的情况是，虽然履行条约的责任应该由丹麦来承担，但是对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来说，立法的责任则应由这两个领土来承担。

23. 问题在于，根据第 2 条的规定丹麦应当如何以最恰当的方式来实施《公约》：丹麦是应该修改其宪法呢，还是应该采纳《公约》条款，抑或还有其他可用的办法？按照北欧传统，采纳的办法不常用。但这种情况正在发生变化，一些北欧国家已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鉴于报告没有充分说明这个问题，他想知道丹麦是如何看待它在这方面的责任的。如果能够同法罗群岛和格陵兰一道采取必要的步骤，即可解决管辖权限问题。

24. 谈到第 2 条的另一方面，他问丹麦在公共采购方面是否有男女平等的政策，报告中好像没有提到这方面的问题。

25. **Abel 女士**（丹麦）回答说，实际情况不是丹麦不想对在法罗群岛和/或格陵兰发生的事情承担责任；而是这个问题现在已经不属于丹麦的管辖范围了。丹麦本身对《公约》十分重视。是否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并不是一个遵守或不遵守的问题，因为实际上有个如何确保其实施的选择问题。《公约》声明缔约国必须确保完全实施其各项条款，而丹麦选择了切实保证丹麦法律的所有条款都要与《公约》相一致的路线。《公约》一经批准，政府即评估国内法律是否符合《公约》，并且继续进行评估，比如在起草新法律的时候。政府认为，虽然尚未将《公约》纳入丹麦法律，但丹麦法律涉及《公约》的全部内容。

26. **Egholm 先生**（丹麦）说，法罗群岛政府对《公约》做出完全承诺。议会颁布了根据《公约》制订的法律规章，并且成立了维护《公约》条款的机构，如两性平等委员会。法罗群岛拥有内部自治权来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但是在国际义务领域与丹麦进行合作。

27. 若干非政府组织在法罗群岛非常活跃，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曾征询过它们的意见。

28. **Weyhe 先生**（丹麦）说，格陵兰的立法中提到了《公约》，但没有采纳其规定，因为考虑到格陵兰的立法连同格陵兰与丹麦共有的立法构成了《公约》保障的所有人权的框架。

29. **Abel 女士**（丹麦）补充说，对非政府组织的资助持久不变，有些情况下还略有增加，甚至在政府各部门预算削减的情况下也是如此。丹麦清楚地知道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它们监督政府的活动，确保这些事项不断取得进展。

30. **Ahsan 先生**（丹麦）解释说，丹麦没有关于公共采购方面男女平等的具体规则或条例。不过，《两性平等法》声明的宗旨是促进所有社会职能方面的平等，由此断定也不允许在公共采购方面存在歧视。

31. **Neubauer 女士**对把两性平等司并入就业部的做法表示担忧，因为据其他来源的信息，与其原来在社会福利部的地位相比，该司的级别似乎降低了。她指出，两性平等司必须与决策者保持良好的接触；所以她问谁是该司的直接上司，它是否与大臣有直接的报告关系。

32. 对于《两性平等法》中有关性别主流化的规定她也有些忧虑。她想知道政府各部门是否都有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联络人，是否所有部门都建立了性别主流化网络。她还问如何在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协调男女平等政策和性别主流化问题，现在有什么机制，以及机制如何运行。是不是所有市政府都提交关于男女平等的报告？她还询问该司和大臣如何促进性别主流化办法。

33. **主席**以专家的身份发言说，她很想知道这位大臣是如何在就业和两性平等这两个重要领域之间分配时间的。她想知道，如果大臣把时间集中在就业方面的话，他是否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处理贩卖妇女、对妇女暴力或妇女参加议会等问题。关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她问道，丹麦是否对负责实施《公约》

和执行其条款的官员进行过培训。委员会从别的信息来源听说，丹麦政府认为丹麦将近实现两性平等，政府不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男女平等现已成为个人选择的问题。她想知道这是不是真的是政府的看法，或者可能是政府的部分看法，还是政府以外某些人的看法。

34. **Patten 女士**赞赏丹麦政府对两性平等的持续承诺并通过一些新的重要法律以实现两性平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丹麦的《统一法》明确载有通过暂行特别措施的可能性。不过，她希望说明 2007 年 4 月颁布并先于《统一法》生效的行政命令的影响。报告举例说明根据行政命令采取的若干举措实例，如设立初级社会教育者职位，但是她还想了解有关真正援引该法令的一些实例。她还理解该法令允许这位大臣为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制定规则，而无需事先征得各主管大臣特许。她想知道是否起草过此类规则；如果起草过，其要旨是什么。

35. 她注意到妇女在地方政府中所占的比例很低，所以说，由于人们的歧视态度或照料家庭和子女的责任，妇女当然可能会在寻求参政方面遇到阻力。因此她赞成政府设想的一些倡议，比如成立一个热衷于地方政治的妇女网络。不过，她认为主要障碍实际上是政治体制问题，同时也因为政治决策向来是男子的领域。因此，她不能肯定宣传良好做法范例的小册子能够在即将到来的竞选中收到预期效果。她想知道是否讨论过通过暂行特别措施（比如配额）的问题，以及在采取此类措施方面遇到哪些障碍。

36. 尽管该司重视妇女担任管理职位，但是自 2003 年以来尚未取得预期成效，总的来说，妇女在大企业董事会任职的人数依然不足。显而易见，该部基于合作、对话和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信息共享的战略尚未奏效。她发现管理层的妇女宪章相当薄弱。

自从通过至今一年已经过去了，她问代表团是否知道迄今有无积极的成果。

37. 她注意到，由于采取了暂行特别措施，大学女教授的百分比已从 15% 提升到 28%。她想知道这一成果是在国立大学还是在私立大学取得的。

38. 虽然据她所知丹麦政府不相信配额而倾向于有约束力的承诺，但是她希望了解在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促进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方面法罗群岛和格陵兰的政策，以及实际上是否已经采取了暂行特别措施。

39. **Abel 女士**（丹麦）说，必须考虑到丹麦政府部门正在以何种方式进行改组。不过，尽管组织上略有变动，但两性平等司仍将以同样的方式履行职能。两性平等大臣一直兼任另一个部门的领导；因此，现任（两性平等）大臣同时也是就业大臣。

40. 关于在 2000 年首次开展的性别主流化工作，起初进展缓慢，但是从那时以来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为了使性别主流化卓有成效，有必要针对不同的领域制订政策；目前，每个部都有自己的两性平等政策。不过，还需要进一步在性别分析等若干方面加以改进。

41. 在市政一级，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进展落后于国家一级的进展，尽管有些市政府取得了显著成绩。使用了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调查表来衡量进展情况；要求所有市政当局每隔一年报告一次两性平等方面的工作，并且用一种彩色编码的交互图来显示每个市取得的成绩，借以鼓励公众关注地方工作。由于丹麦的各个市政当局都很看重自己的独立性，所以难以集中努力实现两性平等。不过，根据《两性平等法》，每个公共当局都必须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42. 虽然两性平等和就业大臣难以在这两个领域分配时间，但是她眼下的目标之一就是在其就业方面的工作中列入两性平等的内容。

43. 妇女在议会的任职人数远远多于地方政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便做出一些能使妇女更适合行使地方当局职能的一般改变和针对男女平等的改变。然而，丹麦政府不赞成采取基于配额的办法。

44. 关于妇女在管理层和董事会的任职人数，政府致力于同私营部门建立良好关系，并努力促成私营企业对实行两性平等做出有约束力的承诺。雇用了一家外部咨询公司来评估结果，但现在要知道结果如何，为时尚早。已请求一个善治委员会就如何增加董事会中的妇女比例提出意见。此外，各公司在任命个人担任董事会职务的时候要特别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多样化，并且应该每年公开说明任命方式。

45. 自上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来，大学女教授的比例显著提升，由此证明，如果大学开展了专项工作促进更多妇女晋升专业岗位的话，就能取得预期成果。

46. **Weyhe 先生**（丹麦）说，格陵兰要求公共和私营公司将两性平等纳入相关议程。另外，公共委员会和董事会应尽可能实行不带性别色彩的报酬制度。虽然尚未采取这种暂行特别措施来促进男女平等，但是在“酗酒禁令”中采取了类似的办法，其目的在于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和性侵害。

47. **Egholm 先生**（丹麦）说，丹麦政府认为配额不是实现两性平等的适当办法。这种办法要求，所有公共和私营公司都应在人员配置上达到性别平衡。虽然没有提供专门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的培训，但是丹麦政府非常积极地增进人们对本国两性平等立法的了解。

48. **Awori 女士**赞赏缔约国成立了一个负责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反对贩运人口中心。应当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外籍“换工住宿”佣工与贩运人口之间存在的现有联系。此外，缔约国还应进一步提供关于在回答问题清单上第 14 个问题提及的由

丹麦红十字会认定为潜在贩运人口受害者的 14 名未成年人的详细情况，并且说明打击贩运中心是否在这些案件中进行了定罪。

49. **Ameline 女士**说，如果能提供统计数据，说明有关卖淫的情况及卖淫与贩卖妇女的联系，并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在国家一级消除此种现象以及是否对性服务的消费者采取了任何惩罚性措施，她将不胜感激。题为“新生活”的计划是如何实施的，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来预防年轻妇女进入性行业？

50. **Šimonović 女士**注意到丹麦的家庭暴力明显减少；她说若能进一步说明有关对妇女施暴的情况，她将非常感谢，并且问到是否提供了最新数据。她还想知道关于杀人案的女性受害者的统计数字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家庭暴力，以及是否提供了说明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有没有专门的工作组来处理这种本可以避免的死亡事件的预防问题？

51. 谈到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她想知道是否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支助，如免费紧急热线电话和庇护所，以及这两个领土有没有应对家庭暴力的专项立法。最后，她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发出将施暴者驱逐出家庭暴力受害者家门的保护令，以及根据丹麦法律可以发出哪些类别的命令。

52. **Rasekh 女士**注意到缔约国在执行《公约》中取得的成就，但是尽管政府付出相当大的努力，贩卖人口的现象仍然有增无减。她询问能否确定原因，因为报告中没有提及原因是什么。另外有关被贩运妇女和少女原籍的资料也不够充分；虽然阻止女性贩运受害人进入这个国家很重要，但是也有必要结合预防措施处理丹麦境外的相关活动。

53. 需要了解卖淫现象的起因，以及是否采取了专项措施来遏制贩运人口的需求，如在性服务的男性消费者当中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最后，虽然在

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努力值得称赞，但是报告中没有提及在预防对家庭以外的妇女施暴——比如强奸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方面采取的行动。欢迎就此类活动提供更多的信息。

54. **Abel 女士**（丹麦）说，关于“换工住宿”佣工与贩运人口之间可能的联系的研究表明不存在此种联系。现在已经出台了一项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的计划，丹麦政府自 2000 年以来就在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很难区分卖淫活动和贩运人口活动，也难以确定一个外籍妇女是在自愿从事性交易还是被迫这么做；因此需要一个较宽泛的类别，以便政府帮助从事这一行当的所有妇女，而不论其为丹麦人还是外国人。先是在政府的战略中处理传统的卖淫问题，现正在实施一项与卖淫有关的行动计划。帮助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和建立为被贩卖妇女和娼妓提供援助的“危机中心”是政府在这方面相关活动的实例。总的目的是为从事或准备从事性交易行业的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提供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面临的特殊困难在于性交易工作往往与药物滥用相联系。

55. 虽然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但是现已取得一些进展。的确，打击人口贩运中心在打击卖淫活动方面发挥了配合作用：在警察突袭之后派遣社工人员到妓院，以便为女性工作者提供援助。尚无计划实行新的立法，或者像在瑞典那样禁止购买性服务，因为人们认为那不是帮助妇女的最佳办法。

56. 对第一项行动计划的修正包括关于儿童的一章。丹麦红十字会发现无人陪伴的儿童确实令人怀疑是被贩卖的儿童，但是他们从未被正式认定为真的如此。已指示各非政府组织与当局联系，以便对以任何方式被疑为贩卖受害者的儿童提供帮助。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像预期的那样成功，但是正在坚持不懈地努力改进鉴别被贩卖儿童的现行机制并且为此目的设立了新的机构。

57. **Tordal-Mortensen 先生**（丹麦）说，贩运人口就是现代版的奴隶制。必须把重点集中在预防措施方面，以阻止被贩卖的妇女进入丹麦。

58. 自 2007 年以来，外交部与移民局和国家警察当局合作，重点筛查泰国的签证申请，以防止没有合法理由到丹麦旅行的泰国妇女进入这个国家。警方结合预防卖淫的措施积极支持此项行动，因为它涉及到有组织犯罪，是个棘手的问题。警方集中于鉴别对贩运人口负责的男子，以便对其提起诉讼。

59. **Abel 女士**（丹麦）说，目前还没有掌握更新的暴力行为统计数字，因为相关的数据库每四年才更新一次。政府的战略现在集中在以往颁布的行动计划长期实施方面，尤其是通过拓展行动将其推广到校园和青少年当中去。为名誉而施暴的问题特别令人关切。

60. **Tordal-Mortensen 先生**（丹麦）说，家庭成员往往对与名誉有关的犯罪负有责任。作为打击此类犯罪战略的组成部分，地方警察部队向国家警察当局报告所有与名誉有关的犯罪，以便监测问题的严重程度。当地成立了特别小分队来帮助这种犯罪的受害人。

61. 需要采取涉及社会措施的整体办法。在这方面，警方已着手采取防范措施，即预先警告潜在的施暴者：警方在监测他们的活动。这个办法挺管用。

62. **Abel 女士**（丹麦）说，整体办法还涉及到与原籍国开展国际合作，以阻断人口贩运。

63. **Patten 女士**说，对想要到丹麦旅行的妇女进行筛查是与卖淫作斗争的适当措施。可是，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遏制需求和惩治那些谋求利用卖淫服务的人呢？这是不是政府的工作重点？

64. **Šimonović 女士**询问，《公约》条款是如何纳入丹麦法律的，特别是，它是不是纳入了单一的立法，

或者《公约》所提供的保护是否体现在不同的法律之中，比如关于就业的立法。她问到“与名誉有关的犯罪”是什么意思，譬如讲，它是否涉及到由受害者的伴侣施加的暴力。

65. **Neubauer 女士** 问道，是否使用某种标准来评估新立法对性别主流化的影响；似乎在就业领域以外很少进行评估。性别评估声明是不是由议会的两性平等机构结合最近的改革措施进行的？

66. **Bruun 先生** 就第 2 条注意到，丹麦是通过其一般立法来实施《公约》条款的。但《公约》是一种不断变化的动态工具，所以最好将其条款纳入专项立法。他想知道对受害方当事人有何补偿措施。关于公共采购，他想知道是否采用了平等待遇条款。

67. **Rasekh 女士** 问，有没有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方面的资料。谈到关于格陵兰没有贩运人口报告的断言，没有报告不等于不存在问题。

68. **Abel 女士**（丹麦）说，政府开展了打击卖淫活动的运动，但是无意禁止性服务的购买。政府确实评估了新立法与性别主流化的关联性，并且正在采取措施改进其在这方面的绩效。然而，决定议会评估程序的是议会而不是政府。迄今还没有成立任何特别委员会。最后，委员会将赞赏丹麦的立法也同样富有活力；在这个意义上，它与《公约》的动态方面有相关性。

69. **Andersen 女士**（丹麦）说，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严格禁止的，并且可以通过两性平等委员会和各级法院提供保护。此外，带有虐待性的性骚扰将违反刑法。

70. **Ahsan 先生**（丹麦）说，为审理这个问题而成立的委员会在 2001 年决定，就这一点而论，不应笼统地将《公约》纳入丹麦立法。但是它的条款体现在各项国内立法上，如《同酬法》和《两性平等法》，并且被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各级法院所引用。现在的做法是立法草案要经由司法部审查以确保符合《公约》。关于公共采购，没有应用平等待遇条款。

71. **Tordal-Mortensen 先生**（丹麦）说，还没有关于“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定义。警方把带有文化成分的暴力行为视为“与名誉有关的犯罪”。

72. **Weyhe 先生**（丹麦）说，在格陵兰贩运人口和卖淫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因为市场实在太小了。

73. **Egholm 先生**（丹麦）说，在法罗群岛，就违反两性平等条款要求补偿的个人可以向群岛两性平等委员会提出申诉，必要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